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银湖实验小学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LHDL2022000053-A

采购代理：肖洪承

时间：2022年12月06日

| 检查项 | 供应商名称 |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高仕音视频数据（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博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担（所投货物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40%，且该份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所投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比例不得低于70%。（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项报价表》作为证明材料）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 | | | |